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1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07号）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丰泽A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对主体信用评级为AA+、AA、AA-级别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在内的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投资上述债券资产的80%，相对于普通的主要投资信用债的债券型基金而言面临着相对更高的信用风险。

总体来看，本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泽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丰泽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予以投资。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统称，投资者应具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格资格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2.基金份额分类：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丰泽A份额和丰泽B份额，两级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23.基金分级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基金采取分级运作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4.丰泽A：指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丰泽A份额

25.丰泽B：指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丰泽B份额

26.丰泽A的开放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7.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28.丰泽B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1.直销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资格且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3.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4.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35.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36.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3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9.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0.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41.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0.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6.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9.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的届满日，与丰泽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60.基金份额转换：指在基金份额转换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转换规则，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61.巨额赎回：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丰泽A的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丰泽A的净赎回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62.元；指人民币元

6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7.虚拟清算：即假定T日为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的提前终止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收益分配和资产分配规则进行资产分配从而计算得到T日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

6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T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得到T日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6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梁静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副主任（政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利盛AI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I SGR）首席执行官。

Alessandro Varaldo先生，董事，经济学和商业管理博士，国籍：意大利。曾任米兰德意志银行集团Finanza e Futuro Fondi Sprind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基金和现金头寸管理高级经理、IMI Fideuram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和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圣保罗银行投资公司（Banca Sanpaolo Invest S.p.A.）财务及营销策划部负责人、Capitalia股份公司（Capitalia S.p.A.）产品和销售部负责人、Capitalia投资管理股份公司（Capit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董事总经理、Unicredit Holding财务风险管理部意大利企业法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市场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tesa Sanpaolo S.p.A.）储蓄、投资和养老金产品部负责人。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李相自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国籍：中国。历任陕西省委办公厅秘书、省委政策研究室财贸处处长、副主任，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书记、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陕西省证券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书记、主任，济南稽查局局长，山东证监局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产品委员会主任。

宋弘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曾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访问学者，并在陕西省社科院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新民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籍：中国。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兼国际商学院院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澳洲注册会计师（FCPA）。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孙枫先生，监事会主席，国际金融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武汉市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武汉市轻工业局副局长，武汉友谊复印机制造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Andrea Vismara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工作，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运营部工作。

黄俞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工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鹏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刘慧红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证券公司工作，1998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同上。

邓召明先生，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CFA，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毅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湘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伟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副科长。200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律顾问、社保基金独立稽察员、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如任基金经理

戴钧先生，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债券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债券风险绩效研究员、信用债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戴钧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窦洪涛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

程世杰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鹏华社保基金理财经理、鹏华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及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理财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减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称校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⑨勒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⑪默许同行，以提高自己；

⑫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⑭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⑮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③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合法合规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②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③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④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内部控制体系

①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实施重大风险等事项。

②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③公司经营管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部门总经理定期召开会议对各类风险予以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对业务过程中潜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通报、讨论，并及时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

④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⑤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⑥风工：依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控制”的理念，公司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①公司通过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力争从源头上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人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②倡理层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并着力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③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包括岗位自控、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监督的、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

④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自成立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走向完善。

⑤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下转B6版）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0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25日止（共18个工作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限量公开发售，其中丰泽A的发售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25日，丰泽B的发售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1日。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丰泽A与丰泽B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初始配比不高于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将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丰泽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泽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两级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在每次开放日后，根据丰泽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7∶3的情形。

5.丰泽A通过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丰泽B通过场内、场外发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基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本基金自募集结束之日起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丰泽A与丰泽B将分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延长分级运作期、延长分级运作期的期限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7.丰泽A（的认购代码为160619，丰泽B（的认购代码为150061。

8.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本基金丰泽A份额和丰泽B份额将先后募集，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其中丰泽A上限21亿份，丰泽B上限9亿份，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丰泽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丰泽A与丰泽B的配售比例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丰泽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10.投资者欲认购丰泽A或者通过场外认购丰泽B，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丰泽A和丰泽B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丰泽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丰泽B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1.丰泽A在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投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不足上述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2.丰泽B场外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投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丰泽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最低认购金额限制。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丰泽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丰泽B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投资者可参与丰泽A或丰泽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丰泽A和丰泽B的认购。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丰泽A、丰泽进行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5.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2011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指定网站网站上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8.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1.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中丰泽A“收益稳定，丰泽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分级债券；

基金场内简称：鹏华丰泽；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分级运作期，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丰泽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B”）。

丰泽A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丰泽A；基金代码：160619）

丰泽B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丰泽B，基金代码：150061）

2.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基金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丰泽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泽A的开